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八召开。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Ota Toshihiro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苏本立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善敏、王智波、Ota Toshihiro	刘善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智波、刘善敏、Aoshima Mitsuo	王智波
提名委员会	刘善敏、王智波、苏本立	刘善敏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苏本立、苏永益、王智波	苏本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本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永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正春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华舜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3.01 聘任苏本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聘任苏永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聘任冯正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 聘任华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3.03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子楚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拟设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亦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7、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十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7.0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2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5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6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0 修订《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1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2 制定《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7.13 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4 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5 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